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1 年 2 月 18 日修訂

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暫設於台北市。

第二章 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宏揚母校精神、增進系友團結、加強系友聯誼，並協助母校與母系事業發展為宗旨。歸納如下：

- 一、發揚母校『誠、樸、敬、毅』之校訓。
- 二、推薦科系友就業機會、協助會員深造或創業。
- 三、編印系友會會刊或系友會通訊錄，舉辦專業講座、座談會及各項聯誼健身活動。
- 四、其他提供系友動態資訊，協助系友發展事業等。

第三章 會員

第四條：本會會員有三種

- 一、正式會員。
- 二、榮譽會員。
- 三、贊助會員。

第五條：凡合乎下列條件者可申請加入本會為正式會員。

- 一、本校銀行保險系(科)及保險系、風險保險學系畢(肄)業者。
- 二、參加本校或本會所舉辦與銀行保險相關講習班結業之學員。
- 三、曾任職於母系之教職員。

第六條：凡贊助本會會務工作且有特殊貢獻及功績者，經提報理事會並經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通過者，得聘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七條：凡贊同本會宗旨、自願贊助本會經費者，得聘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四章 會員權利與義務

第八條：本會會員得享之權利：

- 一、發言權、提案權與表決權。
- 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三、參加本會舉辦之專業講座並提供銀保經營、業務活動之諮詢服務。
- 四、其他會員應享之權利。
- 五、以上第一款及第二款僅適用於本會正式會員。

第九條：本會會員應履行之義務：

- 一、繳納會費。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 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四、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僅適用於本會正式會員。

第五章 會員大會

第十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其職權。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之舉行以全體正式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之出席會員均有一表決權。出席會員得接受其他會員之委託代為執行其權利，但僅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之決議除本章或另有規定外，由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理事會

第十四條：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七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七人為理事，二人為候補理事；理事中互選三人為常務理事，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

第十六條：理事長得就出席會員大會之正式會員中提名一人為總幹事、一人為財務長，提請會員大會通過，並為本會之當然理事。總幹事得就出席會員大會之正式會員中提名一人為副總幹事。

第十七條：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由理事長或理事二人以上之連署，提報理事會並經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通過後，以本會名義聘任之。歷任理事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第十八條：本會理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任期以三年為限。

第十九條：理事會得設下列五個小組，每個小組得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組員若干人，掌理各小組工作事宜。

- 一、聯絡組：掌理本會有關係友調查、聯絡、追蹤及吸收新會員事宜。
- 二、公關組：掌理有關會員聯誼活動之籌劃、執行及會員互助事宜。
- 三、總務組：掌理本會有關基金籌募及管理事宜。
- 四、文書組：掌理本會有關文書處理事宜。
- 五、服務組：協助本會其他各組處理本會各項事宜。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二十條：本會設監事會，由監事三人組織之。

第二一條：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三人為監事，一人為候補監事；監事中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二條：本會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章 職權

第二三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

- 一、選舉本會理事及監事。
- 二、罷免本會理事及監事。
- 三、修定並修改本會章程。
- 四、審查本會財務收支預算表及結算表。
- 五、審議本會理事會、監事會之會務執行及監督報告。
- 六、複決本會理事會之決議事項。

第二四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

-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三、審查新會員入會事宜。
- 四、審議本會之年度工作計劃。
- 五、審議本會之年度預算表及結算表。
- 六、辦理監事會移付執行案件。
- 七、修訂研擬本會章程草案，提請會員大會討論通過。

第二五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召集理事會議。
- 三、掌理本會會務。

第二六條：本會副理事長之職權：

- 一、輔佐理事長推動會務發展事宜。
- 二、理事長因事無法掌理會務時，代行其職務。

第二七條：本會總幹事之職權：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事項。
- 二、聯繫及分配各小組之日常業務。
- 三、代理理事長執行日常會務事宜。

第二八條：本會副總幹事之職權：

- 一、輔佐總幹事執行日常會務事宜。
- 二、負責本會與母系系學會之溝通、聯絡、支援事宜。
- 三、負責本會與母校及校友、系友之聯繫事宜。

第二九條：本會財務長之職權：

- 一、編列年度預算及結算並編製月報表及年報表。
- 二、統籌經費收入及會務支出事宜。
- 三、代理理事長執行總務相關事宜。

- 第三十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
- 一、監察本會會務之進行。
 - 二、稽查本會財務之運用。
 - 三、監查本會會員義務之履行。

- 第三十一條：本會常務監事之職權：
- 一、辦理監事會之決議事項。
 - 二、召集監事會議。
 - 三、辦理日常事務。

第九章 會議

第三二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必要時經理、監事會同意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之連署或書面請求，得舉行臨時會員大會。

第三三條：理事會及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經理、監事會同意得舉臨時會議。

第十章 經費

第三四條：本會得籌募會務基金，幫助會務之推展。

第三五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年費：本會正式會員每人每年繳交新台幣 500 元整。
- 二、會員捐款：本會理、監事或工作委員等之會務活動贊助款，此捐款可開立正式收據，以扣抵所得稅。
- 三、活動會費：本會舉辦較大型之活動時，得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另行收取該次活動之會費。
- 四、外界贊助：母校補助款或廠商贊助款等。
- 五、廣告收入：會刊廣告募集收入。
- 六、基金孳息。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六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歸屬自治團體或學校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第三七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或會員十分之一之連署或書面提議，經會員大會決議後修正之。

第三八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